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人士、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個人帳戶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應細閱本通知。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信安信託(亞洲)」、「我們」、「我們的」或「受託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本通知僅概述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本計劃」）的變更。本計劃的最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刊載於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或閣下可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

致計劃參與者：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我們向閣下致函旨在通知本計劃的變更，此變更將於2023年10月26日生效（「生效日期」）。本通知中未界定的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表格概述本計劃的變更，其詳情載於本通知正文部分：

終止（定義見下文）指什麼？

(a)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終止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統稱「待終止成分基金」）目前分別投資於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險人」）發行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保單」）項下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以及信安保證傘子基金 -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統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人已告知受託人，稱其根據償債能力及可持續能力內部評估的建議，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得知保險人終止保單的決定後，受託人曾經研究並嘗試尋找其他替代方案。可惜，市場上並無其他保險公司提供具有保證成分的類似保單。因此受託人得出結論，將待終止成分基金予以終止（「終止」）乃唯一可行方案。

集成信託契約（「集成信託契約」）第11.3.1條允許進行終止。根據第11.3.1條，我們特此就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事宜向計劃參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若閣下未在2023年10月25日當天或之前的下午4時或之前（即截止日期）轉出待終止成分基金，則待終止成分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贖回款項將被用於購買以下預設成分基金（定義見下文）中的單位：

待終止成分基金	預設成分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預設成分基金並非保證基金，其與待終止成分基金具有相似的投資目標。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1段。

(b) 一次性安排 – 僅適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倘若計劃參與者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間（含首尾兩日），申請轉換或轉出時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所有累算權益轉換或轉出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或其他註冊計劃，或未於生效日期前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累算權益轉換或轉移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或其他註冊計劃（即於生效日期當日，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部或部分保留在本計劃項下），則計劃參與者將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惟須遵守下文第2.1段的條件。此乃保險人為應對終止而特別提供的一次性安排（「一次性安排」）。然而，若計劃參與者於生效日期前申請部分轉換或轉出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一部分的累算權益，被轉換或轉出的部分將無法獲得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當轉換或轉出後的剩餘部分累算權益(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或(ii)於生效日期前全部轉換或轉出，則該剩餘部分累算權益可享有合乎規定結餘及名義帳戶結餘中的較高者，惟須遵守下文第2.1段的條件。

註：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下提供的資本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適用。據此，即使計劃參與者在生效日期前提取其累算權益，其仍有權獲得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下提供的資本保證。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將如何影響計劃參與者？

- (c) 我們認為，終止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產生不利影響，並且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將通過投資預設成分基金和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得到充分保護。
- (d) 終止的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與終止有關的開支不會由計劃參與者或本計劃承擔。終止後，本計劃項下將不再提供任何保證基金。

需要採取的行動

- (e) 計劃參與者無需就終止採取任何行動。然而：
 - (i) 若計劃參與者不願參與終止，可(a)將其待終止成分基金中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b)更改其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的任何新供款的投資授權及轉入權益；
 - (ii) 除僱員成員以外的計劃參與者若不願參與終止，可從本計劃轉出；及
 - (iii) 身為僱員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可於每個曆年轉移一次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段。

- (f) 計劃參與者亦可參加我們即將舉辦的講座。該等講座將至少在生效日期前兩個月舉辦。

聯絡方式

- (g) 閣下如對本通知載列的變更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

1.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

- 1.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及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目前投資於保險人發行的保單項下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根據構成保單的保險條款第14.4條，保險人可向保單持有人（即受託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保單。

1.2 受託人已收到保險人有關終止保單的必要通知。保險人已告知受託人，稱其根據償債能力及可持續能力內部評估的建議，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決定終止保單，以終止提供保證基金產品。由於保單的終止，受託人考慮就終止成分基金採取替代安排（即(a)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潛在替代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b)將待終止成分基金予以終止）。從各角度考慮該等替代安排及其對計劃參與者的潛在影響後，受託人得出結論，終止乃唯一可行方案。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11.3.1條，受託人特此就終止事宜向計劃參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2. 一次性安排 – 僅適用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2.1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提供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其詳情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2(a)節及附錄一與附錄二。根據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當前的保證機制，只有在發生例外情況（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2節）或其中一件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取歸屬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供款的累算權益，才會向計劃參與者提供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合乎規定事項為：

-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在提早退休年齡退休，或在提早退休年齡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
-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 末期疾病；
- 身故；
- 永久性離港；
- 申索「小額結餘」；或
- （本條僅適用於僱員成員）成員終止受僱（不論因何理由終止），而且合乎規定期間須至少為36個整月。若成員在並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的情況下贖回、轉出或提取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單位，則該成員的合乎規定期間也可能被重訂為零。

保險人已作出一次性安排，計劃參與者仍可享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所提供的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基本上是指名義帳戶結餘及合乎規定結餘中的較高者；有關保證機制的說明，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附錄二）。倘若計劃參與者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間（含首尾兩日），申請轉換或轉出時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所有累算權益全部轉換或轉出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或其他註冊計劃，或未於生效日期前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的累算權益轉換或轉移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或其他註冊計劃（即於生效日期當日，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部或部分保留在本計劃項下），則計劃參與者將獲得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然而，若計劃參與者於生效日期前，申請將信安長線保證基金項下某一部分的累算權益部分轉換或轉出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或其他註冊計劃，則被轉換或轉出的部分無法享有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當轉換或轉出後的剩餘部分累算權益(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或(ii)於生效日期前全部轉換或轉出，則該剩餘部分累算權益可享有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如需一次性安排的說明例子，請參見本通知附錄二。此乃保險人為應對終止而特別作出的一次性安排，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全部基金轉換

若計劃參與者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間（含首尾兩日）作出基金轉換，將其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部轉換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則仍可享有一次性安排下提供的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

(b) 部分基金轉換

若計劃參與者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間（含首尾兩日）作出基金轉換，將其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一部分累算權益部分轉換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則被轉出的部分無法享有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當轉換後剩餘部分累算權益(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為止；或(ii)於生效日期前全部轉換，計劃參與者則可享有該剩餘部分累算權益的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

(c) 全部轉出

若計劃參與者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間（含首尾兩日）將其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全部轉出至其他註冊強積金計劃，則可享有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

(d) 部分轉出

若計劃參與者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間（含首尾兩日）將其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部分累算權益部分轉出至其他註冊強積金計劃，則被轉出的部分無法享有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當轉出後剩餘部分累算權益(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為止；或(ii)於生效日期前全部轉出，計劃參與者則可享有該剩餘部分累算權益的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

(e) 其他情況

若計劃參與者將其供款帳戶中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進行基金轉換或轉出，但並未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及／或個人帳戶中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進行基金轉換或轉出（反之亦然），則其他帳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或個人帳戶）中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按照上文第2.1(a)至(d)段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轉出的規定，仍可享有一次性安排項下的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在決定計劃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所持有的投資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不同類型帳戶（即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或個人帳戶）能否享有一次性安排項下的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時，受託人將參照計劃參與者持有的每種帳戶的賬號，而非以其身份證號碼進行識別。

為免生疑，若未發生合乎規定事項或例外情況，且有關轉換或轉出不屬於上文所述情況之列，則計劃參與者將無法享有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下提供的資本保證和保證回報。如需一次性安排的說明例子，請參見本通知附錄二。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2.2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提供資本保證，其詳情載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4.1(a)節。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下提供的資本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適用（即資本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適用，而不受限於任何保證條件；因此一次性安排不適用於信安資本保證基金）。據此，即使計劃參與者在生效日期前提取其累算權益，其仍有權獲得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下提供的資本保證。

3. 預設基金安排

3.1 考慮到(i)投資目標及政策、(ii)風險及回報情況及(iii)基金管理費，受託人認為本計劃項下的以下預設基金將為計劃參與者提供類似替代方案。請參閱本通知附錄一，其中載有相應待終止成分基金及相應預設成分基金的更多詳細比較。

待終止成分基金	預設成分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3.2 於生效日期，受託人將以現金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相關單位，並使用贖回款項購買與待終止成分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預設成分基金單位。

3.3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現有第11.4條，若計劃參與者未能在收到受託人有關成分基金終止的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受託人通知新的投資授權，則視作其已選擇將贖回款項用於購買預設投資策略下的信安65歲後基金及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單位。然而，鑒於待終止成分基金與預設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相近（詳情載於本通知附錄一），受託人認為預設成分基金在此情況下是更為可取的選擇。因此，集成信託契約將作相應修訂以反映當前安排，修訂自2023年10月25日起生效。

4. 過渡安排與暫停

- 4.1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所有指示（包括認購、贖回、更改投資授權及基金轉換）的最後交易日期將為2023年10月25日（「**截止日期**」）。待終止成分基金相關指示的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型	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指示	在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指示	倘若有效且妥善完成的相關指示於 2023年10月25日當天或之前的下午4時或之前 ，在 截止期限以書面及傳真指示、網上服務系統、手機應用程式*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示 的形式收到，則該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進行處理。 <i>*只限基金轉換</i>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指示將被拒絕，除非該指示不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轉換，則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進行處理。 有關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被拒絕，除非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所涉及的成分基金並非待終止成分基金，則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進行處理。 受託人將盡力於2023年10月底之前致電受影響的計劃參與者或向其發出拒絕信函／電子郵件，受託人無法與之取得聯絡的無法追蹤計劃參與者除外。

- 4.2 提交的書面指示應郵寄至受託人，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以傳真發出的指示可提交至2827 1707（如適用）。
- 4.3 為免生疑，緊隨截止期限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後，網上服務系統及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有關基金轉換的基金清單中將不再提供待終止成分基金的選項。
- 4.4 根據集成信託契約第17條，暫停認購及贖回成分基金僅可能與暫停決定成分基金資產淨值同時發生。然而，在進行終止時，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認購及贖回都將被暫停，但會繼續決定待終止成分基金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5段）。因此，集成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便受託人能夠靈活公佈暫停發行、變現或轉換與成分基金有關的單位，而無需暫停決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4.5 對於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所持累算權益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或所作投資授權為投資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就待終止成分基金進行的基金轉換及未來資產的投資授權更改將在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間（「**暫停期**」）無法及暫停辦理。此暫停期是為了便於受託人處理和確定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基金轉換及更改投資授權交易指示，以及就終止結清所有負債並確定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賬目。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繼續釐定，不會受暫停所影響。受託人認為，為確保過渡安排能符合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並準確且適當地實施，兩個營業日的暫停期屬必要和合理。為免生疑，(i)所持累算權益並無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及／或所作投資授權並非投資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或(ii)就待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進行基金轉換及未來資產的投資授權更改，將不會受到上述暫停所影響。
- 4.6 在於生效日期完成終止後，受託人將從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0月30日上午9時正止（含首尾兩日）執行檢查程序（例如核對受影響計劃參與者持有單位），以保護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因此，在此期間，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於待終止成分基金中擁有累算權益及／或作出投資授權的計劃參與者可以登入網上帳戶和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但只能查詢計劃參與者帳戶層面的總餘額。然而，該等受影響計劃參與者仍可透過郵件／電郵／人手遞交／傳真提交投資授權表格，以就待終止成分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提出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授權請求。收到的此類請求將按照慣例免費處理。

4.7 倘計劃參與者在生效日期後提交舊版成員登記表並選擇投資任何待終止成分基金，則受託人將視之為無效的投資選擇，受託人將致電該計劃參與者通知其投資選擇無效，所有未來授權將分配至本計劃項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除非計劃參與者隨後變更其投資選擇。受託人將向提交載有無效投資選擇的舊版成員登記表的計劃參與者發送跟進函。儘管如此，為免生疑問，如計劃參與者在已提交並填妥的舊版成員登記表中未選擇待終止成分基金，受託人將繼續設立其未來授權。如果受託人收到不完整的成員登記表，則將拒收此類表格，並與計劃參與者跟進，以索取完整成員登記表。直至2024年4月30日，受託人將繼續接受已填妥且包含有效投資選擇的舊版成員登記表。由2024年4月30日起，受託人將拒收所有舊版成員登記表，無論舊版成員登記表是否已填妥以及是否選擇了待終止成分基金。一旦受託人在2024年4月30日之後收到舊版成員登記表，受託人將在三星期內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跟進函與相關計劃參與者跟進，要求他們提交填妥的新版成員登記表。受託人將從生效日期起提供並供應網上及書面的新版成員登記表（經刪除待終止成分基金）。

5. 終止的後果及對計劃參與者的影響

5.1 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即未行使轉出待終止成分基金權利的計劃參與者）將於生效日期及之後變為投資於相應的預設成分基金。

5.2 此外，倘計劃參與者未在上文第4.1段所述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前行使其更改投資授權的權利，則從有關計劃參與者收取的本應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任何未來供款／轉入權益（如果未轉移至相應的預設成分基金）將投資於相應的預設成分基金。

5.3 倘計劃參與者在上文第4.1段所述截止期限的相關截止時間之前行使其權利轉換或更改其投資授權指示為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承轉成分基金」），則該指示將按受託人的正常服務準則進行處理。

5.4 在生效日期，就各相關計劃參與者所分配的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數量（包括任何部分單位）的計算方法是，將計劃參與者於生效日期於各待終止成分基金中所持及應佔的單位總價值（計及一次性安排）除以相應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於生效日期的單位價格。由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能不同於相應的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價格，因此緊隨生效日期後就計劃參與者分配的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數量可能與緊接生效日期前計劃參與者應佔的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數量不同。但可確定的是，在生效日期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計劃參與者的轉出金額將與相應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轉入金額相同。

5.5 我們將與本計劃及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和保管人等所有服務提供者保持聯絡，以確保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和營運安排）得以實施，以按照計劃參與者可能發出的指示，將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從待終止成分基金過渡並順利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以及後續認購預設成分基金或承轉成分基金（視情況而定）單位不會產生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5.6 概不會對本第5節所述的任何轉出本計劃或轉換／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收取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讓費。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成本估計約為七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因此，計劃參與者或本計劃將不會承擔與終止相關的開支。

6. 退出本計劃

6.1 計劃參與者無需就終止採取任何行動。

6.2 不願參與終止的計劃參與者可以(i) 將其在待終止成分基金中的現有投資轉至本計劃項下的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 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6.6轉換」分節，透過向我們提交一份有效填妥的指示，更改其與待終止成分基金有關的任何新供款的投資授權及轉入權益。

6.3 除僱員成員以外的計劃參與者若不願參與終止，可以轉出本計劃。然而，如計劃參與者為僱員成員，則除非其參與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否則其無權轉出本計劃。儘管如此，身為僱員成員的計劃參與者可於每個曆年轉移一次僱員自選安排下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6.4 概不會對本第6節所述的任何轉出本計劃或轉換／更改投資授權指示收取費用或罰款、買賣差價或轉讓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應審閱本計劃以及成分基金下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 *

本通知僅對終止作出概述。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 上提供本計劃經更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和經修訂的集成信託契約（根據上文第3.3項），或者閣下可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

閣下如對本通知載列的終止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附錄一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基金類型	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投資目標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目標是伴隨成員的職業生涯提供具競爭力的長線回報，並同時提供最低限度的平均每年回報率保證（即長線保證）。長期而言，預期信安長線保證基金將提供不低於香港通脹率的回報。信安長線保證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的退休積蓄。信安65歲後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政策	<p>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於一個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保單形式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p> <p>而在選擇這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時，投資經理將尋求達致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目標。</p> <p>所揀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預期投資策略主要以基本分析揀選可能具有良好投資價值的資產和市場。該分析會集中於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貨幣政策、貨幣分析、估值等。在揀選證券方面，分析將集中於宏觀和微觀因素。此等因素包括利潤、收入、盈利預期等。</p>	<p>信安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其進而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以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p> <p>在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配置比例。</p>
資產分配	<p>10-55%於股票證券</p> <p>25%-90%於債務證券</p> <p>0-20%於現金及短期投資</p>	<p>約20%於較高風險資產 (即主要為環球股票)</p> <p>約80%於較低風險資產 (即主要為環球債券)</p>
風險類別	中等	中等
基金管理費	<p>D類單位¹：1.50%再加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保證費（最高1.00%）</p> <p>I類單位²：2.00%再加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保證費（最高1.00%）</p>	N類 ³ ：0.75%
管理資產（截至2023年5月31日）	18.85億港元	9.52億港元

¹ 於2011年12月30日之前，「直接收費選擇」適用。自2011年12月30日起，「直接收費選擇」和「間接收費選擇」停止適用。

² 於2011年12月30日之前，「間接收費選擇」適用。自2011年12月30日起，「直接收費選擇」和「間接收費選擇」停止適用。

³ 信安65歲後基金僅發行了N類單位。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基金類型	保證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基金結構	聯接基金	聯接基金
投資目標	<p>信安資本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供款提供本金保證之同時，亦能賺取具競爭力的短期回報率。</p> <p>長期而言，預期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將提供較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為高的回報。信安資本保證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p>	<p>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目標是賺取最少相等於積金局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的淨回報率。該利率大體上指港元儲蓄戶口的平均利率。</p> <p>長期而言，預期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將提供與香港銀行儲蓄利率相近的回報。</p>
投資政策	<p>信安資本保證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而主要投資於短期證券的組合。信安資本保證基金投資的以保單形式成立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將為在香港持有或位於香港的各种較短期證券，以及於認可財務機構香港分支機構中存放的存款。</p>	<p>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投資於一個以單位信託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以港元為面額的銀行存款、短期證券及高質量貨幣市場工具。</p>
資產分配	<p>0-100%於債務證券</p> <p>0-100%於現金及短期投資</p>	<p>0-95%於存款證</p> <p>0-95%於債務證券</p> <p>0-100%於現金及短期投資 (例如：票據及存款)</p>
風險類別	低	低
基金管理費	<p>D類單位：1.25%</p> <p>I類單位：1.40%</p>	N類單位：0.95%
管理資產 (截至2023年5月31日)	26.89億港元	27.21億港元

附錄二

一次性安排的說明例子

(i) 全部基金轉換／轉出

假設：

1. 成員於通知期內及於生效日期前轉換或轉出其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基金（假設該全部轉換或轉出於2023年7月26日作出）。

在轉換或轉出任何基金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名義帳戶餘額（「NB」）（反映實際投資）	合乎規定結餘（「QB」）
2023年7月26日	5,000港元	6,000港元

以下例子說明，倘成員在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含首尾兩日）的通知期內轉換或轉出全部金額，將如何根據一次性安排應用保證。

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通知期內全部基金轉換或轉出，因此將獲支付QB或NB總額中的較大者。

QB = 6,000港元

NB = 5,000港元

因此，將獲支付6,000港元。

(ii) 部分基金轉換／轉出

假設：

1. 成員於通知期內及於生效日期前轉換或轉出其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投資的部分基金（假設該部分轉換或轉出於2023年7月26日作出）。

在轉換或轉出任何基金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3年7月26日	5,000港元	6,000港元

該例子說明，倘成員轉換或轉出部分金額，將如何根據一次性安排應用保證，以及在生效日期將如何處理餘下的累算權益。

成員於2023年7月26日轉換或轉出其累算權益的50%。由於部分轉換或轉出並非合乎規定事件，因此成員將無權獲得QB。

$$\begin{aligned} \text{NB}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50\% = 2,500 \text{ 港元} \\ \text{QB} &= 6,000 \text{ 港元} \times 50\% = 3,000 \text{ 港元（無權獲得）} \end{aligned}$$

因此，將獲支付2,500港元。

根據一次性安排，轉換或轉出金額將按以下方式從NB和QB中扣減：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NB} &= 5,000 \text{ 港元} - (5,000 \text{ 港元} \times 50\%) \\ &= 2,5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提取後的QB} &= 6,000 \text{ 港元} - (6,000 \text{ 港元} \times 50\%) \\ &= 3,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在轉換或轉出基金之後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3年7月26日	2,500港元	3,000港元

(A) 餘額保留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直至生效日期為止

截至2023年10月25日的基金狀況（假設在轉換或轉出部分基金後沒有進一步作出供款或提取）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3年10月25日	2,500港元	3,007.5港元

累算餘額將於生效日期轉至預設成分基金。待轉換的金額將如下所示：

$$\text{NB} = 2,500 \text{ 港元（NB受市場波動影響，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begin{aligned} \text{QB} &= \text{按保證比率（此例中假設為1%）累算的3個月的合乎規定結餘} \\ &= 3,000 \text{ 港元} \times 101\% \wedge (3/12) \\ &= 3,007.5 \text{ 港元} \end{aligned}$$

由於QB>NB，轉至預設成分基金的餘額將為3,007.5港元。

若成員決定於生效日前轉換或轉出全部餘額，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含首尾兩日）期間的全部基金轉換或轉出，將按轉換或轉出時QB(即3,007.5港元)或NB(即2,500港元)總額中較大者獲支付。

(B) 成員於2023年9月26日進一步轉換或轉出其剩餘累算權益的20%。餘額保留直至生效日期。

截至2023年9月26日在部分轉換或轉出20%累算權益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3年9月26日	2,500港元	3,005港元

NB = 2,500港元（NB受市場波動影響，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比率（此例中假設為1%）累算的兩個月的合乎規定結餘
= 3,000港元 × 101%^(2/12)
= 3,005港元

由於部分轉換或轉出並非合乎規定事件，因此成員將無權獲得QB。

NB = 2,500港元 × 20% = 500港元
QB = 3,005港元 × 20% = 601港元（無權獲得）

因此，將獲支付500港元。

根據一次性安排，轉換或轉出金額將按以下方式從NB和QB中扣減：

提取後的NB = 2,500港元 - (2,500港元 × 20%)
= 2,000港元

提取後的QB = 3,005港元 - (3,005港元 × 20%)
= 2,404港元

截至2023年10月25日的基金狀況（假設在轉換或轉出部分基金後沒有進一步作出供款或提取）

日期	NB（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3年10月25日	2,000港元	2,406港元

餘額保留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直至生效日期為止。累算餘額將於生效日期轉至預設成分基金。待轉換的金額將如下所示：

NB = 2,000港元（NB受市場波動影響，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比率（此例中假設為1%）累算的一個月的合乎規定結餘
= 2,404港元 × 101%^(1/12)
= 2,406港元

由於QB>NB，轉至預設成分基金的餘額將為2,406港元。

若成員決定於生效日前轉換或轉出全部餘額，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含首尾兩日）期間的全部基金轉換或轉出，將按轉換或轉出時QB(即2,406港元)或NB(即2,000港元)總額中較大者獲支付。

(iii) 多重帳戶

假設：

1. 成員在本計劃下擁有多個帳戶（例如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並且成員僅在其中一個帳戶將其於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的投資的全部基金轉換或轉出。
2. 餘額留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直至生效日期當天該餘額將轉至預設成分基金。

在轉換或轉出任何基金之前的基金狀況：

日期	帳戶	NB（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3年7月26日	供款帳戶	5,000港元	6,000港元
2023年7月26日	個人帳戶	2,000港元	2,500港元
2023年7月26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000港元	1,100港元
2023年7月26日	特別自願性供款	1,500港元	1,800港元

該例子說明，倘成員僅轉出其中一個帳戶的全部金額，將如何根據一次性安排應用保證，以及在生效日期會如何處理餘下的累算權益。

成員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含首尾兩日）期間轉換或轉出其供款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由於一次性安排適用於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含首尾兩日）期間的全部基金轉換，因此將獲支付QB或NB總額中的較大者。

QB = 6,000港元

NB = 5,000港元

因此，將獲支付6,000港元。

提取後的NB = 0港元（由於其為全部轉換）

提取後的QB = 0港元（由於其為全部轉換）

在轉換或轉出基金之後的基金狀況：

日期	帳戶	NB（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3年7月26日	供款帳戶	-港元	-港元
2023年7月26日	個人帳戶	2,000港元	2,500港元
2023年7月26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000港元	1,100港元
2023年7月26日	特別自願性供款	1,500港元	1,800港元

截至2023年10月25日的基金狀況（假設在轉換或轉出部分基金後沒有進一步作出供款或提取）

日期	帳戶	NB（反映實際投資）	QB
2023年10月25日	供款帳戶	-港元	-港元
2023年10月25日	個人帳戶	2,000港元	2,506.2港元
2023年10月25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000港元	1,102.7港元
2023年10月25日	特別自願性供款	1,500港元	1,804.5港元

直至生效日期為止，餘額將保留在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累算餘額將於生效日期轉至預設成分基金。待轉換的金額將如下所示：

對於個人帳戶：

NB = 2,000港元（NB受市場波動影響，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比率（此例中假設為1%）累算的3個月的合乎規定結餘
= 2,500港元 $\times 101\% ^{(3/12)}$
= 2,506.2港元

由於QB>NB，轉至預設成分基金的餘額將為2,506.2港元。

對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NB = 1,000港元（NB受市場波動影響，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比率（此例中假設為1%）累算的3個月的合乎規定結餘
= 1,100港元 $\times 101\% ^{(3/12)}$
= 1,102.7港元

由於QB>NB，轉至預設成分基金的餘額將為1,102.7港元。

對於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

NB = 1,500港元（NB受市場波動影響，上述例子中假設並無收益／虧損）

QB = 按保證比率（此例中假設為1%）累算的3個月的合乎規定結餘
= 1,800港元 $\times 101\% ^{(3/12)}$
= 1,804.5港元

由於QB>NB，轉至預設成分基金的餘額將為1,804.5港元。